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「新生盃」桌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本校桌球運動風氣暨提倡同學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及發掘培養優秀選手特舉辦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0 月 7 日(星期二)起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中午 12：10 起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B1 桌球室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凡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之大學部新生(不含研究所)。

(二) 以班為單位，各班限報名一隊，男生人數不足時可由女生代替，唯男生不可替代女生。

七、報名方式及人數：

(一)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4 日 (星期三) 17:00 止，逾時概不接受。

(二) 人數：聯絡人二位、球員十位 (其中一人為隊長)。

(三) 可填寫紙本報名表(如附件一)或填寫表單連結<https://forms.gle/ZEPqkmAuJ3bVxHpF7>，紙本報名表和表單擇一即可。

(四) 報名單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。

(五) 若為紙本報名，資料請送至體育室，廖上瑋老師(分機 3320)。

(六) 未完成以上報名手續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八、抽籤會議：114 年 10 月 1 日 (星期三) 18：30 假體育室舉行，請各隊逕自派員參加，未出席者由本室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桌協會審定之現行桌球規則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本比賽一律採用單淘汰賽制。

(二) 七人五分、五局三勝制，先得 11 分者為勝。

(三) 雙方出場順序為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。出賽人員不可重複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
十一、賽程：

(一) 由本室按報名隊數後編排賽程籤表不得異議。

(二) 賽程於 114 年 10 月 3 日(星期五)17:00 前公佈於體育室首頁→置頂公告

網址 <https://pe.ntut.edu.tw/>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採用體育室提供比賽用球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凡獲得前四名之單位頒贈獎盃。

#### 十四、罰則：

- (一)比賽期間各隊如有違反規定者，除取消該隊已賽及未賽之賽程。
- (二)凡侮辱或攻擊裁判、打群架及重大違規者，簽請校方議處外並停賽一年。
- (三)凡經報名參加，無故棄權者，本室將取消該單位借用運動場地之權益一年。

#### 十五、比賽規定：

- (一)運動員出場比賽全隊應一律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。
- (二)各球員均需比賽前十分鐘到場向記錄台報到。依賽程超過錶定時間十分鐘判處棄權，並取消該隊未賽之賽程。
- (三)比賽球員均應隨時準備學生證以備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出賽或冒名頂替出場賽者該員以棄權論，並簽請學務處議處。
- (四)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五)運動員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。
- (六)如不適合激烈運動或身體不適者，為顧及安全請勿報名參加比賽。

#### 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。

#### 十七、本規程經核准後施行。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年學年度「新生盃」桌球賽報名表

隊名（班級）：\_\_\_\_\_ 聯絡人 A：\_\_\_\_\_ 電 話：\_\_\_\_\_

聯絡人 B：\_\_\_\_\_ 電 話：\_\_\_\_\_

| 職 稱 | 姓 名 | 學 號 | 電 話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隊 長 |     |     |     |
| 隊 員 |     |     |     |
| 隊 員 |     |     |     |
| 隊 員 |     |     |     |
| 隊 員 |     |     |     |
| 隊 員 |     |     |     |
| 隊 員 |     |     |     |
| 隊 員 |     |     |     |
| 隊 員 |     |     |     |
| 隊 員 |     |     |     |

※報名者，均需留聯絡電話。